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欧洲在家工作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在过去的 17 年中，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致同意并多次重申的《北京行动纲要》阐述了一套综合措施，以特别解决有关性别权利和承认无报酬工作的问题，然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消除和防止这些行为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主要专题)仍是严重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特别是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审查主题)情况下，照料者仍未得到承认，并且获得的支助不足。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审议的这两个问题并非完全不相关：若要取得进展，男女之间无论在社会、文化、经济或其他方面，权利不平衡问题都必须得到解决。

虽然男女之间更好地分担无报酬照料工作代表了一种进步，接连提出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成果文件中的建议构成男性参与无报酬照料的基础，但在照料行为得到适当认可和支助之前，不论哪种性别，从事无报酬照料工作的人面临贫穷、边缘化和被排斥的风险仍然更大。适当的认可和支助是鼓励承担无报酬照料工作的最佳激励措施。在鼓励男性承担无报酬工作方面，现有的方法并不特别见效。

曾几何时，社会几乎普遍接受支付给妇女较低的工资，仅仅由于她们是女性。由于立法者和政府采取了具体行动，大多数国家出台了针对妇女的法律机制，以维护她们同工同酬的经济权利(虽然性别工资差距仍很明显)。然而，不幸的是，在大多数国家，无报酬照料仍未被视为工作，仅仅是由于照料者是母亲(或父亲或祖母或子女)。在许多国家，此类工作甚至被视为“无形的”，因为它仍未被纳入相关的国家统计资料或公共政策制订中，一些家庭、社区和社会将其视为理所当然。虽然每个国家的法律都规定家庭对其供养亲属(特别是子女)都负有一定责任，但亲属承担的照料工作由于无报酬因而缺乏权利，通常也更缺乏资源。

重要的是，这一“无形”部门为下一代儿童价值观的形成提供了主要环境。家长尤其需要在教导其子女容忍、非暴力和尊重男女的价值观方面得到赋权和帮助。培养儿童价值观是任何特定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另一方面，令人遗憾的是，暴力是极其明显的消极现象，需要在所有各级予以打击，而不仅仅在制度方面。只有确保向家庭，特别是母亲提供适当的支助和资源供给，这才有可能实现。

建议

欧洲在家工作妇女联合会请各会员国履行其在《北京行动纲要》下商定的义务，特别是战略目标 H.3，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先后举行的会议的许多其他成果文件。该组织认为，如果会员国认真对待妇女和女孩的保护问题并增强她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力，会员国应立即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并承认及支助妇女的一切工作，包括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

欧洲在家工作妇女联合会请委员会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概念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对无报酬照料工作采取的三方办法：认可、减少和再分配。“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概念是确保生活不再低于一定标准。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存在将有助于缓解与暴露于贫穷有关的最糟结果，并确保所有人得到最低限度的体面生活水平。同时，开发署的方法将直接解决贫穷的某些方面和现有的社会福利安全网的许多缺陷。这种方法有望增强妇女的权能并提高她们在家庭和社区中同贫困作斗争的能力。这还能改善她们的财务状况，并促进家庭和社区提供有报酬和无报酬服务，而不会使妇女在其一生中，特别是随着年龄增长而减少参与和收入，还鼓励男性参与照料和相关的无报酬工作。
